

证券代码：874662

证券简称：建工资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本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载明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一名为非独立董事。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独立董事因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资格或者独立性要求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如独立董事因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原因辞职，将导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九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资格和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归属或行权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经董事会批准，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书面材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标准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并做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标准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五章 议事细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提议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不包括会议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并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每位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个人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和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